

第七章 教育之實在與影響

蘇。於是吾儕可一辨人性之開通與未開通者。欲分別此二者。當先設想一地孔中有無數人在。日光自孔而入。而個中人乃自幼在彼者。其頸與足皆有微繩之拘係。不能自由行動。可前視而不能旋轉其首而四顧。其後方之上端。有火掩映。惟相距甚遠。在火與人之間。有一隆起之道。道上圍以低牆。牆上之人。歷歷可數。其狀態蓋適與傀儡戲相仿。

克。余能彷彿見之。

蘇。汝不見牆上之人。有攜器皿者。有攜偶像者。有手牽木製或石製之動物者乎。種種狀態。不一而足。笑語者有之。默然者有之。

克。此誠奇觀。且此輩亦奇特之幽囚也。

蘇 彼等亦如吾儕之祇能見己之影像。與他人之影像。其所以能見之者。以火光射於孔中相向之屋壁耳。

克 然其首既不能旋轉。則除影像外。安有所見哉。

蘇 卽其所攜之物。亦祇能見影像。

克 然。

蘇 當其談論之際。豈不以爲彼等所道及之某物某物。固確爲某物某物乎。

克 誠然。

蘇 設於此孔中聞一回聲。彼等不將以此爲發聲者之影像所發之聲乎。

克 是必然者。

蘇 此輩實無實在與真理之可言。所知者惟影像耳。

克 然。

蘇 設此囚一旦釋放而出穴。彼雖能起立自如。周旋四顧。然見巨大之光明。彼將感非常之痛苦。其

視光明實在之物。反不如昔之視影像之舒適。當此之時。設有告之者。謂彼前所見者。皆憑虛烏有。今則漸趨於實在之境。所見皆實在之物。彼將如何答覆乎。設彼指導之人。復示以各物。使之悉舉其名。彼豈不更迷惑乎。彼豈不疑今所見之實在之物。反不如昔所見之影像之清乎。

克誠然。

蘇設強其對光而視。則其目之痛苦。自不待言。吾知其必逃乎此。而以昔之影像爲可安。蓋彼固認影像爲易見。而實在反難覩也。

克然。

蘇設有人焉。強挾之至一高處。而曝之於日光之中。使不得不一見此光明之日。彼不將大怒而感非常之痛苦乎。然彼於此光明之日光中。終覺目眩而不能見一物。

克誠非彼一時所能見者。

蘇故彼必逐漸試處地上。逐漸試見日光。斯時其所見者。始則影像爲最清。繼則凡物反射水中之影。然後爲天上之星月。與星辰羅列之穹蒼。雖然。其視晝日之日光。終不如視入夜星月之便利也。

克 此亦必然者。

蘇 然彼終必能注視日輪。而不僅見其在水中之影。及其既見之後。自必欲一察日之真相。

克 然。

蘇 於是彼知使有年歲四季者卽此日。使人能見實在物者卽此日。爲萬物所必需之物亦卽此日。至此而彼與彼之同類。已能熟視而無懼矣。

克 然。既能洞見之後。自必加以研究。

蘇 使彼尙能記憶昔日所居之地。穴與當時之智識。汝意彼不將自慶今日之變遷。而憐昔日之懵懵哉。

克 是誠不能免者。

蘇 設其昔日所居之地。有頒發獎品之舉。凡能敏於觀察往來之影像。而能記憶何者在先。何者在後。何者在同時。由此而可推論未來者。則與以重賞。汝意彼對於此種賞賚。仍有戀戀之心。而且歆羨得此賞賚之人乎。抑彼將不顧再處此境。而願如花滿所謂「寧爲他人奴」乎。

克 彼必事受各種之困苦。而不願再處此更慘之境地矣。

蘇 使其驟然離日光而復回至原處。彼不將覺其黑暗乎。

克 然。

蘇 當其甫離黑暗。目光尙未健全之時。（離地之後欲其目能習慣於日光。固非匆促可辦。）而欲其與地下之囚。於辨別影像上較長短。彼不將爲幽囚地下者所笑耶。彼等謂其一經離地。即目不能視。及回地下。又失前有之視力。設有人欲強彼等出地而至日光中。必大非彼等所願。設彼等得強之之人。或將置之死地。蓋彼等鑒於前者之苦。必以爲不如不離地之爲愈也。

克 誠然。

蘇 此喻所以解釋頃間之問題。地孔卽此世界。火光卽日光。自地下至日光。卽由黑暗而至智力界之道路。余所以爲此說者。以汝要求之故。至此說之是與否。惟天知之。然無論如何。余終信在智力界中善之意型。發現最後。且非奮力從事。不能見及。一見之後。卽知其爲世間萬物之原因。爲世間光與能視力之發源物。而亦卽理想與真理之發源物也。人而欲於公私上均能事事合理。而不背

於至高明之道。其目光非注於此不可。

克 余亦以爲然。且余能了解汝意也。

蘇 凡得至此高明之境者。其必不願復棄此而降爲涸跡塵俗之人。度不足異也。蓋彼等之欲常處於高明之境。固自然之道。汝以爲然乎。

克 然。此誠自然之道。

蘇 然則彼離高明之境。而降至黑暗中者。其舉動之可笑。亦有因而然。蓋當其目尙未習慣於日光之際。彼必以物之影像或公道之影像。與人爭鬭於法庭之上。自屬必不可免之事。而不足爲奇者。

克 誠然。

蘇 凡具常識者皆能知目光之迷亂。其原因不出於兩端。一爲離日光而入黑暗。一爲離黑暗而至日光。心中之目亦然。明乎此。則苟見人之日光迷亂。自不當笑之。當問之曰。此人不能視物。乃以離高明而入黑暗。目光未習於黑暗所致。抑由離黑暗而入高明。目光未習於高明所致。彼必於後者則有慶幸心。於前者則有悲痛心。故與其慶人之自光明而入黑暗。寧笑人之自黑暗而入光明。

克誠然。

蘇設余言果是。則一部份之教授必謬。蓋彼等謂可以一種受智識之能力授人。如授盲者以能見力然。

克持此說者。誠不乏人。

蘇然以吾儕所知。夫腦力上能受智識學問之能力。固無人不具。顧必其全部之腦力。趨向不誤。而後此種能力。用之有益。猶諸人欲其目之見日。斯不能不移動其全部之軀體。惟其腦力之趨向不誤。乃庶能自黑暗而至光明之境。更漸次經學識之磨練。而後得萬事之真理。與善之意型。

克甚善。

蘇然則不須有一便利之法。能誘之掖之。使其人日進高明於極短之時間中乎。此非與人以受學之能力之謂。以此能力爲人所固有。吾儕之目的不過以其誤入歧路。而欲若人能幡然改向真理而行耳。

克此法固不可無者。

蘇 人之受學之能力與軀體同。蓋軀體之健康。可以運動之得當與否而轉移。卽其軀體所本無之力。亦可以運動得之。受學之能力亦然。苟其學與受之道皆爲正當。則卽爲有用而有利。反是則無用而有害。汝不見聰明之惡人乎。彼所觀察云爲。目光何嘗不銳。惜其用之於惡。徒爲害人之舉。故苟學而不當。或受之不得其道。則其爲惡之甚。必勝於不學無術者。

克 是必然者。

蘇 設有人焉。自幼未經惡習之薰染。如酒食等肉體上之快樂。則其人將爲何等人乎。蓋此種快樂之影響於人。猶諸以重量繫人之身。使之日向下沉。徒見在下之物。而不復知有天日。使人果能委脫諸惡。而改向以行。則其能爲善而見真理。自無足異。以其人受學之能力。固不以改行易向而有所減少也。

克 誠然。

蘇 準上之言而推論之。則其結果之如何。可不言而喻。質言之。無學識者。未明真理者。及學而終無結果者。要皆不能爲有用之治國之才。何則。無學識者之不能治國。以其無堅定之宗旨。不知何者

爲責任。且於公私上不能約束自身之行爲。彼夫未明真理與學無結果者。則一旦而行政用人。權歸掌握。輒以爲身在最高最樂之位。而恣所欲爲。非經人之強迫與監視。決不肯盡其分內之事。

克
誠然。

蘇 然則強使腦力最富之人。力求最高之學識。非吾儕治國者之責任乎。吾儕當使此輩專心向學。日新月異。必至既達最高之境而後已。惟及其已至此境。所學已足。吾儕又不應許其如今之哲學家之長此終身也。

克
汝意欲其何爲乎。

蘇 余意彼等既至此境。自必戀慕於此。然此爲吾儕所不許。彼等必仍反地下。與囚徒分任工作。其工作之有無價值弗論也。

克
此非不公平乎。彼等可自有較善之生活。而吾儕強易之以較惡者。毋乃不可乎。

蘇 汝已忘治國者所當抱之宗旨乎。治國者不以一部份人民得幸福爲前提。必使全國人民皆得幸福。彼當以誘掖督責。使舉國之人。皆爲有益於國家之人。然後就彼等性之所近。而勉事其事。如

是則國家受其益。而人民自能有團結之力。有一致之心也。

克誠然。

蘇然則強迫哲學家執政。而爲他人服務。不得謂不公道也。吾儕可正告之曰。哲學家之在他國。誠不爲人所強迫而執政。其故以彼等之生成與身受教育。皆出於己意。於國家無涉。且彼等又不爲政府所歡迎。欲其對於國家有感奮之心。而願爲盡力。是烏乎可。今汝輩幼時之撫養。少時之教育。皆賴有國家之力。且汝輩所受之教育。較諸他國人所受者。尤爲高深。玉汝於成。期可有利於國。以此之故。汝輩中不論何人。一經輪值。皆不能惡濕而辭居下。當與在下者同任工作。俾汝可於此種工作上。亦有經驗。及既具經驗之後。則識見之增高。以視習居於地下者。不啻萬倍。蓋彼等徒知影像。而汝則確知真在與實在。一見種種之影像。卽知某影卽代表何物。某像卽代表何物。惟如是。吾儕理想之國。始能實現而非夢想的。然亦卽汝輩之國也。至治理此國之法。自與治理他國異。蓋他國之中。其人每以逐影像而起紛爭。攘權利而致渙散。蓋影像與權利。彼等固視爲至高至大之物。由此可知一國之中。苟其治理者雅不願委身從政。則其國必最善之國。其治理者最喜握持政權。

則其國必最惡之國。汝以爲然歟。

克 汝言誠確。

蘇 此輩既聞以上之忠告。將仍不問世事。而逍遙於學問之中乎。

克 殆必不然。蓋彼等皆公道之人。而吾儕所欲其擔負者。爲公道之職務。故其視服務國家。誠爲不可免之事。而毅然身任而不辭。惟其任事之目的。與今之好攬大權者之目的則不同。

蘇 然。此二者固不可同日語也。換言之。凡欲其人異日與執政者之選。須使之有比較政治更高之生活。然後國家可安。蓋惟於可得高尚之生活之國中。彼富有之人。乃肯出身任事。余之所謂富有者。富於道德學識。非謂金玉錦繡也。蓋道德學識。人生最寶貴之物。使執政者無此美德。則必重視權利。祇知有己。不知有國。久之終以爭權攘利之故。以致內亂頻起。而國無寧日。其結果則不外乎與國俱亡而後已。

克 此誠不刊之論也。

蘇 生活之中。除哲學的生活外。有輕視政治生活者乎。

克 是必無者。

蘇 治國之事。不可以心喜執政者任之。蓋喜之必爭之。爭之必起紛亂。

克 誠然。

蘇 然則吾儕所欲強之執政者。爲何如人乎。以余觀之。自當以富於治國之智識。而能實行其道之人充任之。惟此人當同時有比較政治生活更高尙更榮幸之生活。在其意中。汝以爲何如。

克 此亦吾意所願物色而得之者。

蘇 於是吾儕當一思如何可產出如是之人。如何可使之自黑暗而至光明。

克 然。誠又吾儕所當熟思者。

蘇 然此非易事。欲其人由塵埃晦冥之中。而至於光天化日之下。欲其人之簡單之智識。而一變爲高尙之哲學。是非俯拾一蜃殼可比。

克 誠然。

蘇 吾儕不當一思何種學識。卽能使如是之改變。見諸事實乎。

克然。

蘇當先知何種學識。能使人由見解而進真理。汝尙記吾儕國家中之少年。當亦爲能赴戰之運動家乎。

克此固吾儕所已言者。

蘇然則此種學識。必多具一特性。

克特性云何。

蘇能使人習於戰事。

克然。設能之。固甚善。

蘇吾儕素持之教育計畫。分爲二部。非歟。

克然。

蘇一爲體育。專司人身之發達與孱弱。因是而生之關係。不過爲生長與死亡。然。

蘇 故此非吾儕所欲求之智識。然歟。

克 然。

蘇 音樂非亦吾儕教育之一部乎。

克 然。此固余所未忘者。音樂與體育並重。治國者須經音樂之陶冶。然後乃有修養。音樂所以調和其性情。韻律所以使之習熟於秩序。至於其資料與辭句。皆以此爲取材之標準。然此亦非吾儕目下所需之智識也。

蘇 汝所記憶者。無絲毫錯誤。音樂固亦非吾儕目下所需。然則吾儕所欲得者。究爲何種之智識。蓋其他尋常之藝術。尤非吾儕所重視也。

克 此固無可疑者。顧音樂與體育。以及尋常之藝術。既皆非所當急。則尙有何物乎。

蘇 既不能求得一特殊之學識。要惟仍於人人不可無之學識中求之。

克 當以何者爲適用。

蘇 此卽爲各種學問藝術所不可無。而亦人人於初學時所當具者。

克 此何物耶。

蘇 卽分辨一與二。二與三之小道也。換言之。卽數學耳。此非各種學術上所不容或缺之物耶。

克 然。

蘇 戰術其亦需此乎。

克 然。

蘇 故貝勒彌（按貝爲古神傳中之英雄有功於赤洛埃之役者）每次於劇中出現。必訕笑哀克

孟（按同上）之無受命爲將之資格。每謂彼曾確有成算。彼歷數彼所率之軍艦與將士。此卽表示哀克孟之從未一數已所有之軍額船艘。此而不能。其爲將概可知矣。

克 設此而果確。誠奇事也。

蘇 然則吾儕不得不承認爲將者。萬不可不知數目。

克 欲於軍事上稍具智識。數目誠不可不熟諳。且以余觀之。凡欲爲人者。皆不可不知也。

蘇 顧不知他人對於研究此學之見解。與余相同否。

克 汝之見解如何。

蘇 余以爲此卽吾儕所欲得之智識。而能開發人之思想者。惜此種智識。人皆用之不得當。蓋其正當之功用。乃使人有思想而能見真理也。

克 請再以汝意詳細解釋之。

蘇 固所願也。且余欲辨別各種智識之中。具此功用者。究爲何種。數學究爲此功用之一種與否。望汝能以「是」「否」答余。俾可得一明白之結斷。

克 願聞。

蘇 余意凡人官能所及之物。可分爲二部。一部份之物。官能能自辨之。無庸思想之判斷。一部份之物。則非官能所能辨。必俟思想辨別。

克 汝意指物之相距甚遠者。與在畫中者。然乎。

蘇 非也。

克 然則汝意果何指。

|蘇 余所謂無需思想之物。即目見之而不於同時發生對面之知覺者。反乎是。則必經思想。不論其物之在遠在近。總使人同時生相背之知覺。請以指喻之。汝或可明了余意。

|克 甚善。

|蘇 今有三指。一爲最小者。一爲次小者。一爲中指。汝知此三者。皆彼此相距甚近也。

|克 然。

|蘇 然均是指也。其在中在末。其或黑或白。其或粗或細。與指之爲指無涉也。故人之於此。無須以思想辨明其何以爲指。蓋目見其爲指。終不使心中更疑其非指也。

|克 誠然。

|蘇 此即余所謂不生對面之知覺。而無庸思想爲之分辨者也。

|克 然。

|蘇 然指之大小之分。亦若是乎。此豈目力所能獨辨乎。目豈能獨辨其位置之在中與在末乎。即指之粗與細。堅與柔。亦豈由捫觸而即能辨明乎。豈其他之官能。均能事事完全獨立。抑亦於覩見觸